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医保办〔2021〕9号

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和修订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3号）规定，现就确定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对 1 个新增 A 类项目“经口电子胰胆管镜检查”，统一确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医保支付类别和省直职工医保首付比例（附件 1）；对“氧气吸入”等 2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容进行了修订；取消“Peabody 运动发育评定（PDMS-2）”等 2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2）。

二、为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价格，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对本次新增和修订项目相关医用耗材进行了价格和医保准入谈判，通过价格和医保准入谈判的医用耗材（附件 3，以下简称谈判产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协议期内执行统一的谈判价格，医疗机构不得进行二次议价。

三、通过谈判产品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同时对谈判产品实行价格保护，各地不得在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谈判价格。

四、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要按规定及时确定新增 A 类项目所辖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和医保首付比例。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附件：1. 河南省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 河南省 2021 年第一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 通过价格和医保准入谈判产品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河南省2021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A类项目）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级三甲价格	省级非三甲价格	说明	项目类别	医保支付类别	省直职工医保乙类首付比例(%)	备注
D	310905033	经口电子胰胆管镜检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胰胆管造影，将成像导管自母镜活检通道插入胰管或者胆管，经乳头开口沿导管插入胰管、胆管进行检查。含电子十二指肠镜、造影、取活检、息肉切除、碎石取石、止血等治疗。	导丝、导管、胆胰管成像导管、活检钳、圈套器、取石网篮、激光光纤、夹子	次	2800	2800	仅行胆管或胰管检查的按70%收费。	A	乙类	20	

附件2

河南省2021年第一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级三甲价格	省级非三甲价格	说明
E	120300001	氧气吸入	包括低流量给氧、中心给氧、氧气创面治疗。一次性鼻导管、鼻塞、面罩。	特殊吸氧管、智能供氧系统专用吸氧管	小时	3	3	1、湿化液含生物抑菌剂，抑菌效果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2、使用特殊吸氧管、智能供氧系统专用吸氧管时，每次氧气吸入费用减收1元。
E	320200005	经皮动脉血栓旋切术	指机化血栓。不含心、脑血管。	机械血栓切除系统	次	3848	3463	
D	340200045	Peabody运动发育评定（PDMS-2）						该项目取消
G	330100021	镇痛泵体内置入术						该项目取消

附件3

通过价格和医保准入谈判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涉及项目		省直职工医保首付比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智能供氧系统专用吸氧管	B型-5 (鼻氧管)	西安汇智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20300001	氧气吸入	0
		M型 (面罩)				
2	一次性使用胆胰管成像导管	M00546600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0905033	经口电子胰胆管镜检查	20
3	机械血栓切除系统	RotareX S 6F 110cm; RotareX S 6F 135cm; RotareX S 8F 85cm; RotareX S 8F 110cm; AspireX S 6F 110cm; AspireX S 6F 135cm; AspireX S 8F 85cm; AspireX S 8F 110cm; AspireX S 10F 110cm	上海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0200005	经皮动脉血栓旋切术	20

备注：谈判协议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抄送：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